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朴子溪山中堤防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段 1012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9402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本案位置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上游銜接既有福興一號堤防，下游銜接本局 110 年度「朴子溪山中護岸改善工程(二期)」用地取得案工區(護岸工程已完工)及國道一號牛稠溪橋，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以致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容易造成溢淹，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依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用地範圍最小寬度約 80 公尺、最大寬度約 500 公尺，預計辦理右岸堤防及防汛道路(含側溝)興建長度約 1.8 公里、其寬度約 40 公尺，另施作水門及併辦河道整理(約 1.5 公里)等相關水利設施、及依治理計畫規劃臨時囚砂區；堤防主體係為防洪災汎濫、防汛道路可供防汛搶險、民眾通行及農產運輸之用、側溝可排大雨後積水；水門能有效使內水排放降低洪患風險；河道整理可加寬通洪斷面；臨時囚砂區範圍可供清淤及河道整理多餘土石暫置，綜上，因本案之興建使朴子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導引水流保護附近橋樑設施及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期能創造友善的親水環境。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4 月開工，113 年 4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工區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國道一號牛稠溪橋上游處，預定辦理右岸堤防及防汛道路(含側溝)興建長度約 1.8 公里、其寬度約



40 公尺，另施作水門及併辦河道整理(約 1.5 公里)等相關水利設施。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2380 號函公告「朴子溪水系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三次修正)」影本。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之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起農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及雜項構造物；南鄰農地
朴子溪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東(上游)銜接本局轄
朴子溪福興堤防，西(下游)銜接本局「朴子溪山中護岸(二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案工區(目前已完工)及國道一號牛稠溪橋。

(三)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段 1012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
0.79402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部分為建築改良物。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劃設施。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於朴子溪河川區域內，因本河段右岸尚未興建堤防工程，每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造成鄰近農田淹水情況，爰依已公告之朴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單岸堤防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並銜接下游興建完成朴子溪山中護岸，可避免洪災發生；而本河段左岸亦未興建堤防，惟該岸地勢較高，且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橋沿岸已有既有牛斗山堤防得以禦洪患，且工區多位於嘉義市，目前都市計畫尚未變更完成、加諸用地取得經費龐大，故經評估本次右岸先行施作，可有效減低本河段淹水風險，並俟左岸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再爭取經費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達全河段工程施作之目標，本案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4.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朴子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朴子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工區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約 1.8 公里，用地取得最小寬度約 80 公尺、最大寬度約 500 公尺，其工程範圍盡量使用公有地也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朴子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



度，完工後可以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辦。

4.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依已公告朴子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為非都市河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公益性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一)社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係



車之度

核准具

將無

無意

都市河

保存

事業使

區。

合民眾、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1)信託 (一)社會因素：

雖係公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右岸堤防長度約 1.8 公里，用地取得最小寬度約 80 公尺、最大寬度約 500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坐落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依據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山中村人口數為 4,100 人，人年齡結構以 15~59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7 筆，面積 0.794028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78 筆土地，面積 27.51232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8 人（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12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土地可供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

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2) 本案用地範圍無徵收建築改良物，僅有灌溉用 PVC 管、塑膠電纜設施，徵收公告後補償所有權人遷移費，並不影響所有權人生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用地)為 0.0180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計 0.0180 公頃。
-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後農業面積約 12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產品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

(a)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含防汛道路、側溝)及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b)必要性：本堤段現況無施設堤防及防汛道路、側溝，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農村字第 1100087318 號函同意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改善生活品質。

(3).本徵收計畫內所有權人部分已去世，另部分移居外地不從事農業，因此徵收計畫對其影響甚微，惟仍可能導致案內少數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成立預算在案，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8,824 千元(已含變動幅度)，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農村字第 1100087318 號函同意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在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業經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9 日、同年 7 月 21 日府授環綜字 1100158677、1100165413 號等 2 函復本案施工長度單岸約 1.8 里，未達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模範圍，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經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6 日府授文資字 1100021892 號函復本案土地非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範圍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用地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興建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徵收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業經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9 日、同年 7 月 21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00158677、1100165413 號等 2 函復本案施工長度單岸約 1.8 公里，未達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模範圍，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側溝可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並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

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自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1)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因尚未興建堤防，河道淤積影響該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

由堤防及河道整理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環境空間。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9 年 10 月 14、109 年 11 月 17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民雄鄉公所及民雄鄉山中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109 年 11 月 3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開。



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110 年 1 月 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民雄鄉公所及民雄鄉山中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9 年 10 月 26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10 年 1 月 5 日水五工字第 1090117022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0 年 3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101800797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係參考嘉義縣 110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嘉義縣公告土地現值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提供市價資訊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經綜合評估考量並予以適當調整之「協議價購價格」，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4 月 9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民雄鄉福興



段 1105、1108、1109 及山中段 971 等 4 筆地號土地地籍資料所載之
有權人李老業、李明融、李振隆、鄭萬生等 4 人已死亡，經向戶政、
捐機關查得上開 4 人全體繼承人有蘇李桂美等 33 人，公文皆已送達
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及求慎重，另以「李老業、李明融、李振隆
鄭萬生等 4 人及其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
購通知書。

-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案內民雄鄉福興段 1012、1106
1105 及山中段 961 地號土地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
不願意出售土地；另福興段 1109、1108、1105 及山中段 971 地號部
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亦無法與之協議
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
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
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
錄影本。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柳清
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
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
一覽表，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
見，而上揭柳清森意見陳述人後續已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取得土地。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無徵收建築改良物，僅有灌溉用 PVC 管、塑膠電纜
施，徵收公告後補償所有權人遷移費，並不影響所有權人生計，無土地
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本案用地範圍



所載之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6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0021892 號函)。

戶政、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已送達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李振隆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達協議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823,758 元。

1106 1、地價補償金額：8,784,255 元。

所差異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2,993 元。

地號部 3、遷移費金額：6,510 元。

之協議 4、其他補償費：0 元。

收方式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100、1,200
地及土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民雄鄉徵收補償市價變動
或協議 幅度為 100.35%，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1,104、1,205 元/m²。

(三) 準備金額總數：390,000,000 元。

述意見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B-002-01-002-008)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人柳清二、土地使用管制

陳述意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
處理情 地。

出陳述 (一) 本案工程並經嘉義縣政府 94 年 9 月 15 日府城建字第
土地。 094011485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電纜等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農村字第
土地徵 1100087318 號函同意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在案。

維護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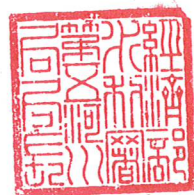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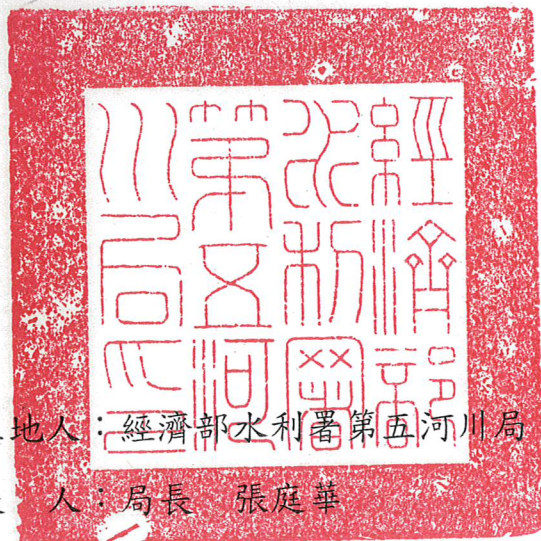
範圍內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暨給予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開覽表。
- (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及相關站證明文件。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五)嘉義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表。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土地圖說地清冊
 土地改冊
 正相關文件
 影響與公報
 公聽會
 及必要報告
 公聽會
 二次公聽
 及訂定
 價購會
 通知單
 議紀錄
 意見表
 送達
 保存文件
 書
 償市
 變動幅度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張庭華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 1 0 年 7 月 日

.....

